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各項資料，藉以了解目前我國綜合高中體育課程規劃與實施現況。據此，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綜合高中體育師資授課狀況；第二節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第三節綜合高中體育課程規劃對於學校體育的影響。

第一節 綜合高中體育師資授課狀況

本節旨在了解 129 所綜合高中，學校體育師資的授課狀況，包含：1. 正式的教師、兼課教師、代課教師的人數；2. 兼任行政工作的比例；3. 體育課程減少的情形及學校處理方式。

一、研究結果

(一) 體育師資現況

以表 4-1-1 的統計結果來看，綜合高中體育教師總人數為 778 人，兼課教師 87 人，佔 11.2%；代課教師 44 人，佔 5.6%，這裡所指的兼課教師為各校因正式體育教師不足額所聘請的兼任教師，非因體育選修課程的需求而聘請的兼課教師。

表 4-1-1 「綜合高中體育師資現況」統計摘要表

選項	總校數	百分比 %	總人數	百分比 %
體育教師總人數	129		778	
學校編制內正式體育教師	129		647	83.2
兼課體育教師	45	34.9	87	11.2
代課教師	22	17.1	44	5.6

(二) 體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情形

以表 4-1-2 的統計結果來看，綜合高中體育教師兼任主任有 33 人，佔全體教師的 5.1%；兼任組長 165 人，佔 25.5%；兼任導師 186 人，佔 28.7%。如果將兼任主任與組長的合併計算則目前有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人數為 198 人，佔 30.6%；由此可知有三分之一的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表 4-1-2 「綜合高中體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統計摘要表

選項	總人數	百分比%
兼任主任	33	5.1
兼任組長	165	25.5
擔任導師	186	28.7

(三) 因體育選修課程的需求而聘任兼課教師的情形

以表 4-1-3 的統計結果來看，目前只有 1 所學校有因選課課程的需要而聘兼課教師，授課時數為 2 節課，授課項目為太極拳。

表 4-1-3 「綜合高中因體育選修課程的需求而聘任兼課教師」統計摘要表

選 項	總校數	百分比%
無	128	99.2
有	1	0.8

(四) 因體育修課方式的改變，而造成體育課總時數少於實施綜合高中前的體育課程總時數的情形

以表 4-1-4 的統計結果來看，因體育修課方式的改變而減少體育課總時數，有 31 所佔 24%，與未實施綜合高中前體育課程總時數相比較，共減少了 312 節體育課。

表 4-1-4 「綜合高中體育修課方式的改變導致體育課節數減少」統計摘要表

選 項	校數	百分比%
無	98	76
有	31	24

(五) 體育總時數減少後，針對體育教師授課不足的問題學校的處理方式

以表 4-1-5 的統計結果來看，各校的處理方式，配授其他科目有 1 所，配授的科目為幼兒體能；不再聘任體育教師有 10 所，絕大多是勾選「其他」選項。

勾選「其他」選項的原因分析，(1) 原本體育教師就未聘足，所以課程減少後並不影響老師的授課時數 (8 所)；(2) 減少的節數少不影響體育教師的授課時數 (18 所)；(3) 體育老師兼任行政工作的人數多，所以課程減少後並不影響老師的授課時數 (3 所)；(4) 兼導師的人數多，所以課程減少後並不影響老師的授課時數 (1 所)。

表 4-1-5 「體育總時數減少後針對體育教師授課不足的問題，學校的處理方式」統計摘要表 (N=31)

選項	校數
配授其他科目	1
不再聘任體育教師	10
其它	30

二、綜合討論

(一) 體育老師授課時數減少所衍生之問題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94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的 129 所學校，與未實施綜合高中前體育課程總時數相比較，共減少了 312 節體育課，以高中體育教師每週基本鐘點 18 節課來計算，相當於減少了 17 個體育老師的上課時

數，而學校體育課的節數減少後，首當其衝便是體育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雖然目前只有 1 所學校體育教師因授課時數不足而配授其它課，其餘學校並未出現授課時數不足的問題，但探討其真正原因是因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兼課（代課）的比例多，才未出現體育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以大專體育發展為例，體育改為選修後，大部分私立大學為了避免體育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出現，都以聘請兼任教師的方式來解決（姚慧子，2005）。就研究的結果得知，目前綜合高中兼（代）課教師共有 131 位，佔所有體育教師的六分之一，綜合高中將來也可能面臨因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將原本三年必修的課程修改為一年必修兩年選修後，導致體育授課時數不確定，致使學校不敢增聘專任體育教師，而以聘請兼課教師的方式，來避免體育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如此的結果，將使得正式體育教師人數逐漸減少，這對於培育體育教師的學校而言無疑是極大的衝擊，同時也將造成高中學校體育的推展出現一大阻力。

（二）兼任行政工作

根據研究結果，94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的 129 所學校中，有三分之一的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林正常（1994）曾提到在中學有不少體育教師擔任行政工作，其優點是增加體育教師在校園的分量，缺點是由於減授時數多餘的課配給非體育科的老師上課影響體育正常教學，體育專業的問題也受到質疑，在綜合高中也出現這個問題。深入訪談中 A 校體育組長提到：

因為體育老師都兼行政，基本鐘點是夠只是現在變成說誰的鐘點不夠誰就去上體育課。體育專業不被受到重視，也造成體育老師無法辭去行政工作。

這樣的問題讓體育教師專業的問題浮上檯面，體育教學的品質也將受到質疑。所以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前，應以體育教學為優先考量。

第二節 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方式

本節旨在分析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的現況。

一、研究結果

(一) 辦理綜合高中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由表 4-2-1 綜合高中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結果得知，截至 94 學年度共有 161 所學校，佔高中職學校總校數 34.0%；綜合高中班級數 2687 班，佔高中職總班級數 14.8%；綜合高中學生總人數 2687 人，佔高中職學生總人數 15.4%。

表 4-2-1 「辦理綜合高中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統計摘要表

綜合高中設立情形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百分比%
辦理綜合高中校數	161			34.0
未辦理綜合高中校數	312			65.8
綜合高中班級數		2,687		14.8
非綜合高中班級數		15,423		85.2
綜合高中學生數			113,569	15.4
非綜合高中學生數			622,225	84.6

註：本表由研究者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整理

(二) 各年級體育課每週的教學節數

1. 統計結果

以表 4-2-2 的統計結果來看，我國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一年級體育課以每週 2 節佔多數，在 129 所學校中，有 123 所，佔 95.3%；二年級體育課也以每週 2 節佔多數，在 129 所學校中，有 106 所，佔 82.2%；三年級體育課也以每週 2 節佔多數，在 129 所學校中，有 91 所，佔 70.5%。

表 4-2-2 「綜合高中各年級每週實施體育課教學節數」統計摘要表 (N=129)

年級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一年級	1 節	6	4.7
	2 節	123	95.3
	3 節	0	0
	其它	0	0
二年級	1 節	14	10.9
	2 節	106	82.2
	3 節	0	0
	其它	9	7.0
三年級	1 節	22	17.1
	2 節	91	70.5
	3 節	0	0
	其它	16	12.4

2. 就其他意見而言

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其二年級體育每週的節數，選擇「其它」的原因可歸納為 (1) 修課方式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學生並非都有選體育課 (5 所)；(2) 學校雖為隨班選修體育課，但不同學程體育課的節數也不同 (2 所)；(3) 學校除了規定體育課為隨班選修上課外，又加開不同運動

項目的體育課程供學生選修（2所）。因此對於這些學校二年級而言，體育課並非固定的每週2節課或1節課。在三年級的部分共有16所，原因可歸納為（1）修課方式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學生並非都有選體育課（10所）；（2）因學程的不同致使體育課的節數也不相同（3所）；（3）學校除了規定體育課為隨班選修上課外，又加開不同運動項目的體育課程供學生選修（2所）；（4）三年級不安排體育課，體育課每週為0節（1所）。因此對於這些學校三年級而言，體育課並非固定的每週2節課或1節課。

（三）各年級體育課程修課方式

1. 統計結果

以表 4-2-3 的統計結果得知，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一年級體育課程的修課方式，多數學校遵守教育部規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計 123 所，佔 95.3%。二年級體育課程，受到由各校自行決定體育修課方式的影響，體育課的修課方式出現許多不同的形式，其中以維持現今高中職的修課方式「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佔多數，共計 73 所，佔 56.6%。三年級體育課程的修課方式，雖然仍以維持現今高中職的修課方式「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佔多數，共計 54 所，佔 41.9%，但相較於二年級減少 19 所，所佔的比例降為五成以下。

就回收 129 份問卷統計結果得知，多數學校的體育修課方式都仍維持「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但在綜合高中課程架構中，體育除一年級部

訂必修外，二、三年級修訂為各校自行決定體育課為校訂必修或選修。在綜合高中課程架構中規定校訂必修的學分數不能超過 16 學分，如果學校將二、三年級體育定為校訂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佔校訂必修學分的二分之一，代表體育仍受到學校的重視。為了查證這個事實，研究者整理出勾選二、三年級體育為「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的學校，以打電話的方式洽詢負責綜合高中課程的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課務組、實驗研究組、綜高主任等），發現 73 所勾選二年級體育「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的學校中，有 50 所學校應為「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55 所勾選三年級體育「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的學校中，有 47 所學校應為「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修正後的結果如表 4-2-4。

以修正後的統計結果得知，我國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一年級體育課程的修課方式，多數學校遵守教育部規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計 123 所，佔 95.3%；6 所私立學校修改為「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二年級體育課程的修課方式以「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佔多數，共計 76 所，佔 59%；三年級體育課程的修課方式以「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佔多數，共計 83 所，佔 64.3%。

表 4-2-3 「綜合高中體育課程修課方式」統計摘要表 (N=129)

年級	選項	次數	分配百分比%
一年級	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23	95.3
	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6	4.7
	其它	0	0

表 4-2-3 「綜合高中體育課程修課方式」統計摘要表 (N=129) (續一)

年級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二年級	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73	56.6
	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4	10.9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0	23.2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0.8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7	5.4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0	0
	其它	4	3.1
三年級	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55	42.6
	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4	10.8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7	28.6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6	4.7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3	10.1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0	0
	其它	4	3.1

表 4-2-4 「修正後綜合高中體育課程修課方式」統計摘要表 (N=129)

年級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一年級	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23	95.3
	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6	4.7
	其它	0	0
二年級	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3	17.8
	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8	14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76	59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0.8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7	5.4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0	0
	其它	4	3.1
三年級	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7	5.4
	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7	13.2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83	64.3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7	5.4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1	8.5
	依運動項目種類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0	0
	其它	4	3.1

更進一步的分析綜合高中體育的修課方式，由於二、三年級體育課程修改為各校自行決定修課的方式的緣故，造成目前 129 所學校中，體育課出現 25 種不同的體育修課方式，表 4-2-5。由表 4-2-5 可以得知，129 所綜合高中體育修課方式以「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二、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佔多數，共有 65 所學校，佔 50.4%；而仍維持三年必修 12 學分的學校只有 7 所，佔 5.4%。

表 4-2-5 「綜合高中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摘要表 (N=129)

編號	體育課實施方式	校數	百分比
1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65	50.4
2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4	10.9
3	三年必修 12 學分	7	5.4
4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三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5	3.9
5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5	3.9
6	一、二、三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5	3.9
7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3	2.3
8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	2.3
9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三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	2.3
10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2	1.6
11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1.6

表 4-2-5 「綜合高中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摘要表 (N=129) (續一)

編號	體育課實施方式	校數	百分比
12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理組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其他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13	一、三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14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15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0.8
16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2	1.6
17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18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三年級另加開運動項目選修	1	0.8
19	一、二、三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二年級加開體育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加開體育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20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 2 學分，下學期隨班選修 2 學分 三年級依運動項目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21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年級資訊學程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二年級其他學程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0.8
22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無體育課	1	0.8
23	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0.8

表 4-2-5 「綜合高中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摘要表 (N=129) (續二)

24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二、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0.8
25	一年級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三年級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0.8

2. 就其它意見而言

有關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其二年級體育修課方式，選擇其它的原因可歸納為：(1)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另加開不同運動項目的體育課程供學生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2) 校訂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另加開不同運動項目的體育課程供學生選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3) 二上為校訂必修 2 學分，二下隨班選修 2 學分；(4) 因學程的不同體育修課方式也不同。三年級的部分，選擇其它的原因可歸納為：(1) 隨班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另加開不同運動項目的體育課程供學生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2) 校訂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另加開不同運動項目的體育課程供學生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3) 不安排體育課；(4) 因學程的不同體育修課方式也不同。

(四) 體育課上課使用的教材

以表 4-2-6 的統計結果得知，我國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在體育課上課教材多使用體育課本，三年皆購買體育課本的學校，共有 62 所，佔 48.1 %。

表 4-2-6 「綜合高中體育課上課教材的使用」統計摘要表 (N=129)

選項	次數 分配	百分比 %
三年不使用體育課本，體育教師自行編定教材	30	23.3
三年購買體育課本	60	46.5
必修購買體育課本，選修課程由體育教師自行編定教材	30	23.2
購買簡易的規則當作體育常識的教材	7	5.4
其它	2	1.5

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中，在體育課程上課教材的使用，勾選「其它」意見的學校，其作法可歸納為「高一高二購買體育課本做為教材，高三由老師自編教材」、「高一至高三上學期皆購買體育課本當教材，高三下學期由教師自編教材」。

在體育課程教材使用，從研究中可以得知，129 所學校中，有 60 所學校維持三年購買體育課本，以體育課本的教材當作體育課上課的教材。其餘 69 所學校體育課程教授內容，體育教師必須自編上課的教材內容。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立

以表 4-2-7 的統計結果得知，我國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學校有 120 所，佔 93.0%。

表 4-2-7 「綜合高中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統計摘要表 (N=129)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是	120	93.0
否	9	7.0

(六) 體育從業人員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情形

以表 4-2-8 的統計結果得知，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體育從業人員有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學校，共計 62 所，佔 66%。

表 4-2-8 「綜合高中體育從業人員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統計摘要表 (N=129)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是	62	48.1
否	67	51.9

以表 4-2-7 及表 4-2-9 的統計結果得知，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中，120 所學校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人員以「藝能科召集人」佔多數，共計 58 所學校，佔 48.3%。

表 4-2-9 「綜合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的人員」統計摘要表 (N=12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體育組長	51	42.5
推派一名體育教師	9	7.5
藝能科召集人	58	48.3
其它	2	1.6

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中，體育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人員，勾選「其它」意見的學校，其參與的人員為全體體育教師。

(七)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中，體育選修課程規劃的項目種類

以表 4-2-10 的統計結果得知，目前各校規劃的選修課程中，以籃球 78 所，佔 60.5% 最高，其次依序為排球 (51.9%)、羽球 (51.2%)、體育 III、IV (49.6%)、桌球 (48.1%)、體育 V、VI (41.9%)、田徑 (38.0%)、游泳 (34.9%)、壘球 (27.9%)、足球 (22.5%)、網球 (16.3%)、有氧體適能 (14.7%)、棒球 (14.0%)、水上運動 (10.9%)、手球 (7%)、舞蹈 (6.2%)、韻律 (6.2%)、運動休閒 (6.2%)、跆拳道 (5.4%)、有氧舞蹈 (5.4%)、木球 (4.7%)、柔道 (3.9%)、國術 (3.9%)、槌球 (2.3%)、身心律動 (1.6%)、太極拳 (1.6%)、壁球 (0.8%)、其他 (9.3%)。

表 4-2-10「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中體育選修課程規劃的項目種類」統計摘要表

運動項目	校數（次數）	百分比
籃球	78	60.5
排球	67	51.9
羽球	65	51.2
體育Ⅲ、Ⅳ	64	49.6
桌球	62	48.1
體育Ⅴ、Ⅵ	53	41.9
田徑	49	38.0
游泳	45	34.9
壘球	36	27.9
足球	29	22.5
網球	21	16.3
有氣體適能	19	14.7
棒球	18	14.0
水上運動	14	10.9
手球	9	7.0
舞蹈	8	6.2
韻律	8	6.2
運動休閒	8	6.2
跆拳道	7	5.4
有氣舞蹈	7	5.4
木球	6	4.7
柔道	5	3.9
國術	5	3.9
槌球	3	2.3
身心律動	2	1.6
太極拳	2	1.6
壁球	1	0.8
其他	12	9.3

註：本題因選擇複選題型設計，百分比乃以該類別的反應次數除以觀察值的結果

（八）94 學年二年級體育選修課程中，有開成班的運動項目及班級數

本研究的對象 129 所綜合高中的學校中，二年級改為選修的學校共有 38 所，其中 31 所為隨班選修，所開設的班別以「體育Ⅲ」統稱。7 所學校依運動項目種類開設選修課程，由表 4-2-11 的統計結果得知，選修課程中

以籃球最為普遍且班級數也最多，7 所學校的籃球課皆有開成班合計 14 班；其次依序為羽球 5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11 班；桌球 3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5 班；排球 3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4 班；壘球 3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3 班；太極拳 2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2 班；運動休閒 1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3 班；網球、國術、手球、有氧舞蹈為皆 1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1 班，共計開成 11 種運動項目，合計成班的班級數 46 班。

表 4-2-11 「綜合高中二年級體育選修成班的課程種類」統計摘要表

運動項目	校數（次數）	班級數
體育Ⅲ	31	
籃球	7	14
羽球	5	11
桌球	3	5
排球	3	4
壘球	3	3
太極拳	2	2
運動休閒	1	3
網球	1	1
國術	1	1
手球	1	1
有氧舞蹈	1	1
合計		46

（九）94 學年三年級體育選修課程中，有開成班的運動項目及班級數

本研究的對象 129 所綜合高中的學校中，三年級改為選修的學校共有 56 所，其中 45 所為隨班選修，課程名稱以「體育 V」統稱，11 所學校依運動項目種類開設選修課程，由表 4-2-12 的統計結果得知，選修的課程中以籃球與羽球最為普遍且班級數也最多，皆有 7 所學校開設籃球與羽球的

選修課程，其中籃球有 9 班羽球有 10 班，其次依序為排球 5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7 班；桌球 3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3 班；網球 2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2 班；其他 1 所學校，成班的班級數 2 班。勾選「其它」選項課程名稱為球類普選，總計三年級開成班的運動項目共 6 種，合計總班級數為 33 班。

表 4-2-12 「綜合高中三年級體育選修成班的課程種類」統計摘要表

運動項目	校數 (次數)	班級數
體育 V	45	
羽球	7	10
籃球	7	9
排球	5	7
桌球	3	3
網球	2	2
其他	1	2
合計		33

(十) 體育選修每班人數的限制

本研究的對象 129 所綜合高中的學校中，有 60 所學校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由表 4-2-13 可以得知，有 46 所學校並無人數的限制。有人數限制的 14 所學校，平均選課人數上限為 40 人，下限為 16 人。

表 4-2-13 「體育選修每班人數的限制」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無	46	76.7
有	14	23.3

(十一) 體育跨校選修的情形

由表 4-2-14 可以得知，60 所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的學校，並未出現學生跨校選修體育課的情形。

表 4-2-14 「體育跨校選修的情形」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無	60	100
有	0	0

(十二) 體育選修課程開課考量因素

本研究的對象 129 所綜合高中的學校中，有 60 所學校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本題針對這 60 所學校體育選修課開課考量因素做優先順序的分析。由表 4-2-15 可以得知，「學校場地設備」是多數學校在開設選修課程的第一考量，共有 31 所，佔 51.7%；其次是教師專長，15 所佔 25%。在 60 所學校中沒有任何 1 所學校將社會潮流列為第一考量因素。

表 4-2-15 「綜合高中選修課程開設考量因素」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教師專長	15	25	20	35.1	14	30.4	5	10.9	2	4.7
學校場地設備	31	51.7	19	33.3	10	21.7	0	0	0	0
學生喜好	11	18.3	11	19.3	18	39.1	12	26.1	0	0
社會潮流	0	0	0	0	4	8.7	5	10.9	34	79.1
學校發展特色	3	5	7	12.3	0	0	24	52.2	7	16.3

二、綜合討論

(一) 部分私校高一體育未依部訂必修規定

根據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定，一年級體育為「部訂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1 學分為 50 分鐘等於 1 節課，2 學分為 100 分鐘等於 2 節課。但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有 6 所私立學校，一年級體育修課方式為「部訂必修，上

下學期各 1 學分」，體育課縮為每週 1 節課，違反了教育部的規定，雖然違反規定但在規範綜合高中的法令中，卻未有相關法令對違反規定的學校開出罰則，形成私立學校的獨特作法。在問卷中有一位任教於私立學校的體育組長提到：學生希望綜合高中體育能每週二節，但即使向學校反映仍未得到改善。政府應重視這個問題，並針對違反規定的學校提出相關的法律規範。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功能

根據綜合高中課程架構中規定，綜合高中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160 學分，其中除了部訂必修 54 學分外，其餘 106 學分由各校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訂定課程計畫，因此，綜合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該是學校課程規劃的核心，體育從業人員是否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可能會影響體育課程的規劃。然從研究結果得知，129 所學校中，只有 62 所學校，體育從業人員有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其餘 67 所學校體育從業人員並未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所以體育組並不清楚學校體育課程的規劃，這是各校體育組必須重視的問題。

透過深入訪談，進一步瞭解各校在轉型成綜合高中學制時，其體育課程規劃決策的過程：

A 校：在一開始要改變體育課程時，我們有召開教學研究會，在會議中討論相關問題，體育組提出這樣的改變會影響學生的體適能狀況。等到召開全校課程會議時，體育組再次提出這樣的改變對學生的體能狀況、體適能的部分會影響到，但是學校還是比較傾向升學的考量，覺得同學如果要

運動自己找時間去運動，提出的意見並未獲得學校的採納，體育課程的修課就維持學校的規劃，一年級部訂必修，二、三年級選修。

B校：剛成立時是配合政府的法令，高一必修四學分，分上下學期；高二後就變選修。後來在全校會議中我提出體育課有很多問題，剛好體適能在推廣沒辦法推廣，老師沒辦法測驗，學生什麼都不懂，學校的整個活動校運會報名有問題不知道找誰來講，學校裡面也沒有體育股長因為沒上體育課幹嘛有體育股長，就變成說體育課定位就是很模糊，慢慢的我們就要把他導正，剛好4年前換新校長，所以4年前學校再恢復二、三年級體育必修1學分，二、三年級就1節體育課。

C校：綜合高中的課程由教務處規定後，告知體育組三年級體育要改為選修1學分每週1節課，雖然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但三年級體育課的修改已成定局。二年級的部分現在還是校訂必修，但95年之後就按政策改為選修。

D校：88年剛開始試辦總共只有6班，那時候是開運動項目讓學生自由選修，當時選修的狀況良好學生幾乎都有選自己喜歡的項目，但實施一年後學生反應每週都上同一種運動項目太單調了，體育組在場地上也不好排，選修的場地會跟一般體育的場地衝突，所以在向教務處反應後開始改為隨班選修，每個同學都必須上體育課只是學分改為選修，進度按照學校所排的場地上課，當時的體育組長是學校資深的老師，夠份量所以只要他開口沒有人會反對。直到今年，資深組長退休，教務主任在學務會議中提到，高三導師覺得三年級需要更多時間唸書，所以學術學程的6班將開放學生自由選修體育，同時也知會體育組。但等學生選課後教務處才告知體育組因為專門學程的導師也要求體育課比照學術學程辦理，所以13班全改為選修，總共有125名學生選修，教務處說只能開成3班，這樣的作法簡直是不尊重體育組。以本校的狀況整個體育課程的主導都在教務處。

從深入訪談的過程中發現，有2所學校由教務處規劃後告知體育組，體育組處於被動的角色，並未參與課程的決策。其中1所學校在體育課程已被規劃好的情況下召開會議，雖參與惟所提出的意見卻未被採納。只有1

所學校在全校的會議中提出修改體育修課方式的建議，最後體育組的意見被採納並修改學校體育的修課方式。因此，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似乎不是決定課程的核心，學校課程的主導權在主導課程的行政單位。

（三）體育選修課程的規劃受到場地設備的限制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其中有 60 所學校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這 60 所學校在規劃體育選修課程時，以「學校場地設施」為第一優先考量，其次是「教師專長」。依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二、三年級選修課程中以籃球最為普遍，其次依序為羽球、桌球、排球、壘球、太極拳、運動休閒、網球、國術、手球、有氧舞蹈，皆以過去傳統的體育課程項目為主，並未出現新興的運動項目，主因是受限於學校場地的不足及教師專長的問題。因此，各校除了思考如何突破現今場地的限定外，體育教師的再進修學習各種新興的運動技術也顯的相當重要，讓體育選修課程朝向更多元化與生活化的運動項目發展。

第三節 綜合高中體育課程改為選修後對於學校體育的影響

根據調查的結果得知，129 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中，有 60 所學校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改為選修。本節旨在透過問卷的方式，瞭解 60 所體育組長對於體育課程改為選修後，對學校體育影響的意見。

一、研究結果

(一)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

以表 4-3-1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53 所，佔 88.4%。代表有八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4-3-1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5	41.7
同意	28	46.7
無意見	3	5
不同意	4	6.7
非常不同意	0	0

(二)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對於體育成績漠不關心

以表 4-3-2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學生對於體育成績漠不關心』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49 所，佔 81.7%。代表有八成以上的體育組

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對於體育成績漠不關心。

表 4-3-2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對於體育成績漠不關心，同意程度」
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5	41.7
同意	24	40
無意見	6	10
不同意	4	6.7
非常不同意	1	1.7

(三)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縮減學生從事身體活動的時間

以表 4-3-3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縮減學生從事身體活動的時間』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48 所，佔 80%。代表有八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縮減學生從事身體活動的時間。

表 4-3-3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縮減學生從事身體活動的時間，同意程度」
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7	45
同意	21	35
無意見	6	10
不同意	5	6.7
非常不同意	1	1.7

(四)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的意願降低

以表 4-3-4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的意願降低』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36 所，佔 60%。代表有六成以上的

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的意願降低。

表 4-3-4「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的意願降低，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5	25
同意	21	35
無意見	10	16.7
不同意	9	15
非常不同意	5	8.3

(五)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有助於發展學校體育的本位特色

以表 4-3-5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有助於發展學校體育的本位特色』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最多，合計有 31 所，佔 51.7%。代表有五成以上的體育組長不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有助於發展學校體育的本位特色。

表 4-3-5「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有助於發展學校體育的本位特色，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	1.7
同意	18	30
無意見	10	16.7
不同意	19	31.7
非常不同意	12	20

(六)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有助於提升學生的運動技能

以表 4-3-6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有助於提升學生的運動技能』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最多，合計有 36 所，佔 60%。代表有六成以上的體育

組長不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有助於提升學生的運動技能。

表 4-3-6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有助於提升學生的運動技能，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	1.7
同意	10	16.7
無意見	13	21.7
不同意	21	35
非常不同意	15	25

(七)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校排課以升學科目為優先考量，體育課程受到排擠

以表 4-3-7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學校排課以升學科目為優先考量，體育課程受到排擠』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35 所，佔 58.3 %。代表有五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校排課以升學科目為優先考量，體育課程受到排擠。

表 4-3-7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校排課以升學科目為優先考量，體育課程受到排擠，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8	30
同意	17	28.3
無意見	8	13.3
不同意	15	25
非常不同意	2	3.3

(八)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各班導師不支持同學選修體育課

以表 4-3-8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各

班導師不支持同學選修體育課』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27 所，佔 45%。

表 4-3-8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各班導師不支持同學選修體育課，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8	13.3
同意	19	31.7
無意見	13	21.7
不同意	16	26.7
非常不同意	4	6.7

(九)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教師有體育授課時數減少的危機意識

以表 4-3-9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體育教師有體育授課時數減少的危機意識』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43 所，佔 71.7%。代表有七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教師有體育授課時數減少的危機意識。

表 4-3-9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教師有體育授課時數減少的危機意識，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8	30
同意	25	41.7
無意見	7	11.7
不同意	10	16.7
非常不同意	0	0

(十)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教師會重新規劃上課教材及方式

以表 4-3-10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體育教師會重新規劃上課教材及方式』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42 所，佔 70%。代表有七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教師會重新規劃上課教材及方式。

表 4-3-10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教師會重新規劃上課教材及方式，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6	10
同意	36	60
無意見	15	25
不同意	2	3.3
非常不同意	1	1.7

(十一)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組不受重視

以表 4-3-11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體育組不受重視』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21 所，佔 35%。

表 4-3-11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組不受重視，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	8.3
同意	15	25
無意見	19	31.7
不同意	16	26.7
非常不同意	5	8.3

(十二)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校會配合體育選修課的開設而增添體育器材設備

以表 4-3-12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學校會配合體育選修課的開設而增添體育器材設備』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29 所，佔 48.3 %。

表 4-3-12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校會配合體育選修課的開設而增添體育器材設備，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	5.9
同意	16	26.7
無意見	12	20
不同意	21	35
非常不同意	8	13.3

(十三)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校長對體育的重視會影響體育課程規劃

以表 4-3-13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校長對體育的重視會影響體育課程規劃』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41 所，佔 68.4%。代表有八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校長對體育的重視會影響體育課程規劃。

表 4-3-13「體育課改為選修後，校長對體育的重視會影響體育課程規劃，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	16.7
同意	31	51.7
無意見	11	18.3
不同意	5	8.3
非常不同意	3	5

(十四)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降低學校對於體育活動辦理的支持度

以表 4-3-14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降低學校對於體育活動辦理的支持度』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佔最多，合計有 26 所，佔 43.4%。

表 4-3-14「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降低學校對於體育活動辦理的支持度，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	11.7
同意	19	31.7
無意見	12	20
不同意	17	28.3
非常不同意	5	8.3

(十五)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組的經費預算減少

以表 4-3-15 的統計結果來看，體育改為選修學校的體育組長針對『體育組的經費預算減少』的同意程度，在 60 所學校中，勾選「無意見」者最多，有 23 所，佔 38.3%。

表 4-3-15 「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組的經費預算減少，同意程度」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	8.3
同意	13	21.7
無意見	23	38.3
不同意	15	25
非常不同意	4	6.7

(十六) 學生未選修體育課的原因 (複選題)

由表 4-3-16 的統計結果來看，多數學校勾選「其它」選項，原因是體育課為必選，所以沒有出現學生未選體育課的現象，真正以運動項目讓學生自由選修體育的學校，共有 17 所。學生未選體育課的原因集中在體育課排課的時間與學程選修時間衝突 (13 所) 及體育課排課的時間與升學課程編排時間衝突 (13 所)。

表 4-3-16 「學生未選修體育課的原因」統計摘要表

選項	校數	百分比%
體育選修項目非學生喜愛，學生選修意願低	2	3.3
體育課排課的時間與學程選修時間衝突	13	21.7
體育課排課的時間與升學課程編排時間衝突	13	21.7
體育課排課的時段	9	15
學校老師不支持體育，影響學生選修體育課	8	13.3
學生懶得活動，選修意願低	9	15
其它	43	71.7

註：本題因選擇複選題型設計，百分比乃以該類別的反應次數除以觀察值的結果

(十七) 體育教師因體育課修課方式的改變，而修習或修畢非體育專長科目作為第二專長的情形

由表 4-3-17 的統計結果來看，目前只有四所學校有體育教師修習或修畢，非體育專長科目作為第二專長，所修的科目分別為三民主義、英文、

特教及國文。

表 4-3-17 「體育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的情形」統計摘要表 (N=60)

選項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無	56	93.3
有	4	6.7

(十八) 改制綜合高中後，在體育課程實施上所遇到的問題與意見總整理

1. 綜合高中興趣選組排課排擠職校體育課程。
2. 學校的支持與校長的重視是贏得的，如何贏得支持與重視是體育老師應努力的方向。
3. 只要不與升學科目排同一時段，學生基本上皆以選修體育優先考量。
4. 國中升高中職學生有許多項目都不曾接觸，且有些國中未按進度上課，如此的情況下，綜合高中體育就任其選修，可謂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學生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在學生尚未養成運動習慣時，體育改為選修，不喜歡運動的人大有人在，乾脆就不選。綜合高中體育改為選修太早了是否能聽聽基層的聲音。
5. 體育二、三年級改為選修學生體適能明顯下降，建議體育恢復為必修而非各校自訂。
6. 選修體育已變項成為其餘非體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的配課，對於學生學習的權益及體育專業的尊重已嚴重影響。
7. 三年級體育選修，導師多會要求學生選擇考科，體育受到排擠。

8. 實施綜合高中後，體育不受重視。更不重視綜合高中學生體育運動的寶貴。

9. 綜高學生希望體育一週二小時。

二、綜合討論

本節針對 60 所，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的學校，在體育改為選修後，學校體育所出現的問題作探討。

(一) 綜合高中體育課程的規劃忽略學生體適能的發展

由於目前我國學生自主運動風氣不盛，體適能都是透過體育課程來鍛鍊與培養，一旦體育改為選修後，學生在未上體育課的情況下，體適能的發展讓人憂心。雖然目前沒有研究數據顯示，綜合高中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後，導致學生體適能下降，然根據研究的結果得知，有八成以上的體育組長同意，綜合高中體育課改為選修後，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深入訪談四位體育組長也贊同，學校體育在改為選修後，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

A 校：就學生體適能的部分，二、三年級的學生體適能都很差，體適能整個都下降了，一直向學校提出反應也得不到學校的重視，覺得很無力。

B 校：體育課在高中階段真的不能改為選修，會影響學生，就學生體適能而言明顯下降，只是我尚未做統計，但從班際比賽中高一都比高二高三好。

C 校：在體適能方面，三年級改為每週 1 節課後體適能也受到影響。

D 校：一年級的體能就是最好，因為它是強制性上體育課，所以有基本的體能

維持，二、三年級總體的體適能是下降的。

綜合研究結果，在基層第一線的體育組長贊同，二、三年級體育改為選修後學生體適能呈現下降的趨勢，這與教育部長期以來推動體適能護照希望提升學生體適能的政策相違背。根據民國 93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的「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結果發現，台灣地區中小學生的肌力、柔軟度雖然進步，但仍不如日本，心肺耐力更是差日本一大截，就亞洲地區而言台灣敬陪末座（國語日報，2004）。根據研究指出，日本相當重視體育與運動，政府積極推動終身體育活動（楊思偉，1999），所以在 1994 年成立綜合高中時，文部省在臨時教育審議報告書中特別要求體育與保健課程三年必修 8 單位（8 單位相當於我國 16 學分）。相較於我國政府的作法，雖然一直提倡健康體適能及運動的重要性，在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制訂時，卻只規定體育一年必修 4 學分，只佔日本的四分之一，而根據問卷結果大多體育組長均認為體育課程改選修對於學生體適能有不良影響，因此若想要提升學生體適能，應當進一步檢討綜合高中體育課程的規劃，而且在學生自主運動的風氣尚未建立前，應否提高必修的學分數或改制成必選修，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

（二）綜合高中體育課程的規劃導致無法落實體適能檢測的政策

根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十三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訪談

四所學校中，B 校的體育組長認為，體適能救了體育，因為為了配合政府體適能檢測的政策，所以學校才同意將二、三年級體育由校訂選修變成校訂必修。然 A 校體育組長提到：

因為選修等於是混班上課，像有些選修課基本上講難聽一點就是放牛吃草，如果這個時候再做體適能檢測，我們體育老師壓力很大，平常又沒有在訓練，如果體適能檢測測出問題，體育老師要去負這個責任。除此之外，二、三年級沒有共同的時間而且選修課只有 4 班是體育老師上課，我們根本沒有時間去做體適能檢測，所以只有高一必修才做體適能檢測。

因此，為了顧及安全的問題及沒有共同檢測的時間，綜合高中二、三年級改為選修後，部分學校出現二、三年級學生不做體適能檢測的情形，這明顯違反了「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十三條規定。如果政府不重視這個問題，一旦更多學校因體育改為選修而不做體適能檢測，這將成為政府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政策的一大漏洞。

（三）綜合高中選修課程的編排影響學生自主選課的權力

針對體育課改為選修後，體育課出現最大的問題在排課。從研究的結果得知，目前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的 17 所學校中，造成學生未選修體育的最大原因是，「體育選修的時間與升學課程及學程選修的時間相衝突」，再加上導師的因素，即使體育列為畢業學分，學生為了升學只好選擇升學的科目放棄體育。四位訪談的組長中，其中一位談到：

體育選修課沒有辦法開成，不是因為學生不喜歡，是因為學生有些要重補修，再來是排課的人把體育課跟國文課、英文課排在一起，學生自然就無奈的選擇

升學科目，再來是導師的主導還有家長的不認同，體育課都是犧牲者。

如此的選修課程安排，有違綜合高中選修課程開設的原則，在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中規定：選修課程之開設原則，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學校在以升學為導向的排課方式，造成體育選修課程排課的不正常化，導致學生無法自主選課，喪失了綜合高中的精神。

針對體育改為選修，深入訪談的四位組長提出了他們的看法：

A校：我覺得根本就不應該改為選修，且選修課其實老師自己也會有壓力，不敢說像必修課那樣要求學生，因為很現實你太要求學生就不選你的課。

B校：很不好，體育組必須跟教務處做很好的溝通，不然體育真的會被犧牲。

C校：我覺得剝奪了學生運動的權力，如果一個小朋友只是讀書在體能上完全不行，我想這樣對身心的發展不會是很好的。

D校：我覺得我很不滿。因為以我們本身國內觀念跟制度來講的話就是升學主義，如果改為選修不見得大學自主選修的精神可以落實到高中，所以我是很不贊成二、三年級選修，因為這樣子剝奪很多人或是強制很多人不去運動。。

從訪談結果得知，四位體育組長皆不贊成體育改為選修。體育改為選修後，不但減少了學生活動的時間同時也降低學生參與運動的習慣，伴隨而來的問題是學生體適能逐年下降，影響學生健全的身心發展。

（四）推行各項體育活動出現困難

體育組是負責執行各項有關體育的行政業務，其中包含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運動會及三項體育競賽，以調劑學生的身心，並且藉由運動競賽培養團隊的精神。然體育改為選修後，並非每位學生都有上體育課，這樣的結果所產生的問題包括：

1. 宣導各項體育活動時，只能透過各班體育股長傳達，宣導的效果不彰。
2. 學生與體育組互動減少，學生不再熱絡於參加各項體育競賽。
3. 老師會影響學生參與運動競賽。

深入訪談中，體育組長也提出在推行各項體育活動時所面臨的問題：

A 校：學校老師不希望學校辦太多體育活動，覺得會影響學生在課業的表現。

B 校：辦活動時只是叫幹部來傳達，但細節的部分沒人瞭解。導師認為那個不重要，他就不會配合、不會理會。

D 校：學生對於體育性的事務跟活動其實是不太願意參與，今年本校三年級就是這樣。

就目前實施體育選修的學校而言，在舉辦各項體育活動時，明顯出現推行的困難。